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13-046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2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8月15日上午9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3年8月15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：2013年8月14日15:00—2013年8月15日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

4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人，代表股份数398,662,596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46.1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379,328,124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43.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数19,334,4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4%。

（2）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8,153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7%；

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

弃权 499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99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%；

反对 1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%；

弃权 501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99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%；

反对 1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%；

弃权 501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学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8,046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5%；

反对 1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%；

弃权 449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1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7,993,8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3%；

反对2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6%；

弃权449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海龙股权处置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8,046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5%；

反对1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4%；

弃权449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新疆海龙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》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8,058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5%；

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%；

弃权595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5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明国 赵伟昌

3、鉴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山东海龙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2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

cninf 
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